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 200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传真:0574-28827006。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雅戈尔大道501号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25日上午9:0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雅戈尔大道501号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远、周珊珊

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